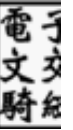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張雅玲02-33566733
電子信箱：ylchang@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600089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105年12月31日
止運用情形一案，業已備查，並照本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6年1月23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630635900號函。
- 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

(一)文化部：有關項次40—高雄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經查業出版「高雄八一石化氣爆工作實錄」一書1,000冊，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GPN編號申請（GPN1010502373）及送寄存圖書館流通，惟因定位為工作紀錄，並未訂價送統籌展售門市，未來如有再版，請儘量配合訂價流通政策，嘉惠一般民眾參閱選購。

(二)衛生福利部：該府尚有捐款可運用數新臺幣6億9,524萬餘元，應請確依受災民眾需求妥適規劃運用，必要時並得擬具財物使用計畫續提該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辦理，俾期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回歸正常生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

電子公文
2017-03-23
11:45:22



裝

訂



線